

強進書屋叢書

中冊

太平天國全史

前文撰



簡又文撰

中冊

太平天國全史

胡適題

太平天國全史 中冊目次

第十一章	兩粵之紅軍（附圖七）	頁八〇——九六二
第十二章	西征軍戰事紀畧【上】	頁九六三——一〇三六
第十三章	西征軍戰事紀畧【中】（附圖一）	頁一〇三七——一二二九
第十四章	西征軍戰事紀畧【下】	頁一二三一——一二九六
第十五章	中央區江北軍事	頁一九七——一二四四
第十六章	中央區江南軍事（附圖五）	頁一二四五——一三三七
第十七章	內訌痛史（附圖一）	頁一三三九——一四一九
第十八章	翼王遠征軍事本末（附圖三）	頁一四二一——一五七〇

第十一章 兩粵之紅軍

目錄

壹	前言
貳	廣州各邑亂事
叁	廣州佛山之役
肆	西路肇慶亂事
伍	東路潮州亂事

陸	惠嘉羅連及南路亂事
柒	北路韶州之役
捌	陳金剛起事始末
玖	紅軍入廣西
拾	廣西三大王

壹 前言

兩粵三合會響應太平軍之役，即所謂「紅頭賊」之亂，初起於廣東，繼而蔓延至廣西，由咸豐四年（西曆一八五四）起垂十餘年而後平，死人以百萬計，實爲兩粵空前的大亂大劫。余幼時，先父先母及故老每爲余談及其先人「走紅頭賊亂」之事，猶有餘悸焉。當時各地會黨起事，皆以紅巾裹頭爲標誌，無有例外，故官軍及官書輒稱爲「紅巾賊」，或「紅軍」（官軍與壯勇及鄉團一律稱「白軍」），而民間則以「紅頭賊」呼之。此蓋由他們之組織成分，類皆會黨土匪，而其行動輒到處焚燒、殘殺、劫

掠、姦淫、滋擾地方，殘害人民，紀律鬆弛，行同賊寇，結果，亦多流爲股匪；雖仍以「反清復明」爲號召，而政治性質的革命宗旨亦無多表現，是根本上純爲土匪作亂性質，固不能視爲革命義師也。當時，美教士丁建良博士（W. A. P. Martin）評論各地會黨亂事——連廣東的紅軍在內——有言曰：

在各通商口岸外人觀察之下，這些無紀律的隊伍之極爲放恣的暴行，也遠遜于官勇之淫掠殘酷，而人民之居於各不幸的城市者所遭受叛黨之虐待，亦比不上其所遭受官方於亂事平定後之受命的屠戮與判決的亂殺。（見「華北先驅」三〇六號，一八五六、六、七）

此論只是在比較上說明兩者害民的暴行，官軍過于紅軍，並不是否定紅軍紀律之惡劣。根據研究所得，我的意見以爲在比較上，滬間的紅軍之紀律優于廣東的；廣東的紅軍又勝于由粵入桂的及廣西本土的。所以，揆諸「天視自我民視」之至理，「紅頭賊」之名稱是代表民衆在苦難大劫中之慘痛的呼聲。今在此表出之，正可爲兩粵痛史留一紀念。

然而究因此役最初亦係由太平天國所發動（等於上海小刀會之役），不無民族革命的淵源之可尋，故具有響應太平軍之性質。在整個太平革命運動中，此實係兩粵方面受其激動之波瀾而爲研究太平史者所不能忽畧的，更因有幾部紅軍在粵失敗後即行北上，正式歸附太平軍，轉戰各省，活動多年，以故本篇成爲本書之一章，並沿舊稱之曰「紅軍」，亦「正名」也。

茲先畧言廣東亂事之一的背景。粵人賦性，富于情感，易起衝動，個性冒險獨立，民風强悍好

門，復富有民族意識及革命精神。歷來抵抗外族侵畧，忠烈最著。如南宋、南明之義軍屢起，力圖匡復，忠義節烈之士彪炳史冊。至清季則廣州義民之抗英，太平軍之崛起，與國父倡導之革命，皆顯著的表現也。（參看上文第二章之壹，頁四五以下，廣東的革命背景。）自清中葉而後，鴉片與賭博，流毒全省，而尤以下層社會人民受害最烈。窮苦小民，輒因經濟壓逼，生計困難，乃挺而走險，所謂「博命」者是，故盜風之熾甲于全國。至道光晚年，土匪遍及各州縣。鴉片之役，英軍寇境，人心憤激，義民紛起，遂有三元里之戰跡與廣州城之示威。重以疊任大吏，總督林則徐之明令提倡于前，徐廣綰、郭翼倚畀於後，一時，人民保種愛國的熱情，屢經激蕩，奔放騰沸，莫能遏止。迨清廷及其奴才輩（耆英等）屈服於外力，不惜城下爲盟，解散義軍。各鄉義民之不肯解甲歸田者，紛紛入山或出海，流爲股匪；復經官兵嚴剿，不能立足，多有闖入廣西而與當地土匪勾結合夥，橫行水陸。其餘則或逃亡海外，或仍留粵爲寇。此雖係對清廷清吏之抗議的表示，而兩省良民從此飽受荼毒矣。加以當時各階層政治之腐化，貪吏劣紳之壓迫剝削，日甚一日，而人民之痛苦亦隨而增加，由是土匪日多，愈殺愈衆，大有剿不勝剿之勢焉。

其間，潛伏於社會下層有一種特殊的暴力，即秘密會黨是（今稱黑社會）。其始原，本由於前明遺老，因忱於明室淪亡，滿族壓逼，乃秘密組設機關，廣結同志，以圖復興。此組織初名「洪門」，後改稱「天地會」；其在粵桂者則稱「三合會」，或「三點會」。會衆多爲下層社會人物，經二百年之

發展，潛勢力滋大，普遍閩湘粵桂各省各邑，而「反清復明」則仍全體一貫的革命宗旨也（參看上章上海之役之盛）。不幸流傳既久，漸趨變質，會衆因生活困難，輒有不務正業而流爲地痞、惡棍、甚或強盜者。其原始愛國保種的民族意識與革命目標，日漸泯滅，而惟事結夥稱雄於水陸，恣意魚肉鄉邑人民而已。道光年間，各省大吏秉承清廷昏庸的樞臣粉飾太平之旨意，諱飾地方亂事，縱容會黨，一般強徒益得橫行無忌，自由發展（一如廣西巡撫作風，參看下錄會望奏摺）。至道光晚年，開堂拜會之風愈盛。匪黨結夥爲盜者，則各立堂號，其最著者曰「洪順」、「洪義」。廣西全省各邑堂號紛起，名目尤多。至是股匪與會匪幾成爲二而一之不可分別的名辭矣。各堂聚衆千百人，多者萬數千人，自據地盤，滋擾閭里客商。其劫財行動，或則「打單」（投函）勒索，或則坐收行水，或則擄人勒贖（即標參），或則公開搶劫，凡利之所在，不憚殺人放火，抗拒兵勇。官軍孱弱無能，剿捕無效，一任其橫行肆虐，莫奈其何，甚且有縱盜擾民，乘勦捕之機反而洗劫民財者，故民間有「賊過如梳，兵過如篦」之諺，痛苦益甚矣。各邑各村紳商良民因是逼而自謀保衛之方，各鄉或聯鄉集資購械，設法籌餉，以辦團練勇，其實力充足者稍得安居樂業焉。社會背景如此，誠爲產生革命之沃壤。此時革命條件具備，猶之炸藥遍埋地下，星火可以燎原，時機一至，大亂一觸即發矣。

【註釋】廣東禍亂之由

(一) 當三合會衆紛紛起事於廣東時（咸豐四年），有廣東香山候補五品京堂曾望顏（後任四川總督）上奏歷陳廣東禍亂之由。此摺誠爲具歷史價值的文獻，茲節錄於后：

「廣東盜賊，無時不有，無地不有，而莫甚于今日。其故總由歷年不辦會匪，不拿真匪，一味諱飾，遂致賊腥日肆，匪黨日多，蔓延隣省，禍及天下，今乃大潰裂于廣東，言之實堪痛恨。溯自道光初年，已有三合會名目，其時僅暗相勾引，跡猶未彰著也。道光十一年，御史馮贊勳訪有五省圖記旂號冊本奏奉諭旨查辦。除貴州省獲辦一起爲原奏未及，廣東等省並未聞獲辦一次，然其時猶未敢肆行也。……（中述道光二十三、二十四年，三合會與臥龍會各數千人迭在順德容奇、桂州等鄉大械鬥事，死傷數百人，而省吏捏造紳士具結，只以爲賽會口角並無打鬥。）以後再不許人提會匪二字。以地方非常之變，竟敢爲虛飾之詞，悉行消弭。……不肖臣工，尤而效之，凡百事爲，心圖規避處分，不顧欺君罔上。其漸斷不可長之慮也。因是之故，該匪等並無畏忌，謂大憲『不禁人拜會，我等樂得結拜』，遂致蔓延通省，及于廣西，今竟禍連吳楚。二十四年秋間，有外匪至臣籍香山之港口隆都各鄉，誘人入會。始猶數十人，于夜間結拜。後竟數百爲羣，公然白晝結拜。其結拜之處，凡有路口，俱用鎗砲把守，以防官兵圍拿。凡入會者，每人歛錢三百。其黨引得一入會者，則分錢二十文。其已結拜後再看人結拜者，謂之『看戲』，亦得分錢十文。其結拜時，設一紙帳城（按：此名木楊城），城上供未知何牌位。旁坐一白衣白帽者，謂之『亞媽』。入會之人俱穿刀門而入，跪聽亞媽教授隱語，各以縫針針其指頭滴血。滴血一盅，各飲一口。亞媽乃高聲念悖逆之語（按：即『反清復明』等口號），衆皆齊聲應答而起。其每處頭目皆曰『紅棍』，次曰『紙扇』，三曰『草鞋』。紅棍有管數十人者，有管數百人者，有管數千人者。至省郡邑村皆徧，曰

其某房，有大小，故紅棍之所管有多少。『紅棍』即僞元帥之隱語，『紙扇』即僞軍師之隱語，『草鞋』即走報訊之隱語。衙門兵差皆其黨羽。無知窮民，貪其小利，因被誣惑。即安分務農貿易良民，不堪其擾，實亦內有。被脅從之後，仍常索詐。有事責令出資，擾累更甚，遂至悔不可及。非不知面官自首。無如官場深諱，遂亦轉相隱忍。（中述香山城內會匪滋事，被文武官拿獲重辦，稍爲斂迹。然皆照尋常盜賊辦，始終不敢說一會字。）故不特外府州縣勾結拜會者不可勝數，即省城白雲山近在咫尺，亦無時無匪拜會。自是以來，不特水陸行旅時遭擄劫，且有入城鄉劫掠當舖舖戶人家，並擄事主勒贖。現今通省當舖，百不留存一二。呈報到官，不即追捕，反將事主多方磨難，延至日久，始行勘驗。又勒派事主夫馬費用百數十金。故事主畏累，常多隱忍，百不報一。即有拿辦一二起，率借盜銷案，總無真贓。尤有異者，知該處地方有匪，兵差並不往捕，止責紳士交出。紳士初無兵役，烏能捕匪？及真匪遠颺，又將該紳族祠內祖先神主鎖縛挑入署內收禁。朝廷立法，罪人不孥，而廣東辦案，罪及已死之祖先，實爲罕聞。而州縣敢于橫行，上司並不一問，且遇案不專捕要犯，止勒令交出若干人，真匪早已逍遙事外。于是苟且買人湊數。如上年東莞之案，竟有瞽目幼童解省。至巡撫過堂時，始行省釋，則無辜罪禍者不知凡幾矣。以故會匪等因民心怨讎，時出勾引。道光二十六、七年，翁源、乳源、英德、清遠、一帶會匪千百人，攜帶帳房器械，隨處駐紮擄劫。官伴不知有。道光二十九年英德、清遠之案，猶曰股匪遊匪，絕不肯說出一會字。故匪等見官如此舉動，益無畏忌，遂暗相勾引。」（以下述各郡邑先後樹旗起事，看下文，畧。）

（按：股匪遊匪滋事，只在劫財擄人，是強盜也，而會匪則志在造反，事情重大，擔帶太重，故當時官吏深爲之諱，尤不敢上聞朝廷。）（以上奏語引自開明版『太平天國史料』第四部分）

（二）又據當時在粵目擊亂事之英人施嘉士評論亂事之原因，畧謂自林則徐鼓勵人民抗英，民間多自備鎗械自

由武裝起來，且清官因節省經費而忽畧營兵，一味倚靠鄉勇，故郡邑皆無兵防守；又好事粉飾太平，不奏報小亂于朝廷，有許多地方鬧事者，只具結不再生事，即行釋放；因此之故，釀成大變云。（見 John Smith 原著「旅華十二年」廿一章。所言符合事實，不爲無理，故補述于此。）

自太平軍在桂起義的消息傳播全粵之後，繼之以信宜羅鏡延長逾年之大戰（凌十八等拜上帝會教徒之役），人心益爲浮動。至太平軍出湘鄂，下江南，定鼎金陵，建立新國，興漢倒清的好消息連串傳至，更足鼓舞粵人革命情緒，而三合會人物掌握潛勢力者，其中不無野心梟雄之流，懷有多少政治意識與英雄主義者，尤躍躍欲試，乘機大肆活動，到處主盟拜會，結集夥黨，以圖起事響應，或逐鹿中原。「南海縣志」（桂站編纂）之「雜錄」篇有云，在道咸之交，此輩「無賴，倡言神人降生，天下大亂，謬作圖識，煽惑鄉愚，結黨拜會，初則晝夜劫掠，繼則謀爲不軌，使其徒分布各州縣，定期舉事。」此蓋亂事發生前夜之實錄也。惟是太平軍之宗教、組織、與紀律，他們固毫無所知，即其政治主張（自立天朝，雖同志于反清興漢，但非復明，）亦不甚了了，只認爲革命的「同志」「先覺」甚至「領袖」而已，其甚者則或且以爲同是反清復明的三合會中人焉。（天王姓洪，亦容易令人混亂爲「洪門」。上章末所錄之三合會揭帖有洪秀全被封爲太平王之謬傳，可見會黨之不明太平軍真相。）尤可惜者，是役領導人物皆崛起草莽，革命意識模糊，政治見識與才幹俱缺乏（猶遜于太平軍），而且享樂圖利之慾望，與毒

害人民之殘虐，遠強于爲民族爲正義而奮鬥之動機，又與太平軍始終無聯絡，以致不能造成南北一致合作共進的整個革命大運動，是故人雖多，勢雖大，而終不能成大事。結果：太平軍既不能得其絲毫助力以牽制及削弱清廷之實力，坐令富庶的粵東長爲清軍籌餉購械補充軍需及兵員以攻太平軍之重要基地，而且徒令兩省數千萬同胞淪於有史以來空前之大災劫，與數以百萬計的健兒及良民枉作犧牲而已。我們今日站在民族主義的立場，固爲鄉邦同胞無謂的大犧牲痛惜，亦不禁爲革命運動惋惜也。

粵省崔符遍地，人心思漢，固是革命時機成熟之條件，而其發難之導火綫則不能不追溯至太平軍之秘密運動焉。緣天王東王等於底定江南後，即派遣密使間關回粵，四行運動鄉邦志士大舉響應。據清廷諭旨云：「江南逆匪，潛遣夥黨回粵，勾結醜類，同謀滋事。各路匪徒，乘機竊發，同時並起」（見「東華續錄」咸豐四年八月十七日上諭）。又據「佛山縣志」（洗寶幹新修）云：「洪逆踞金陵，老賊多死，來粵號召……」。可見吾粵「紅頭賊」之亂與太平天國不無淵源關繫，然亦只有此最初發動的些少關繫而已。在天王東王等統籌全局，以當時兵力不足，尙未能直接伸展勢力于南方，其全部軍事計劃，只傾全力于北伐與西征，俟兩軍會師四川、華中華北剋期底定後，東南西南各省自可傳檄而定，但亦未嘗不注意及至爲富庶之粵省，故秘密運動革命志士就地響應，四起義軍，藉以牽制清廷軍力及餉械之接濟，更足令全國革命大業加速成功也。粵中現成的大力量足資爲用者，當然是三合會黨及名股土匪。於是廣州府之何六、陳開、李文茂等首先糾衆揭竿起事。廣、肇、惠、韶、各屬會黨相

繼崛起，亂事遂普遍全省，其後且蔓延至廣西，甚至湖南、江西亦被波及焉。外國教士裨治文博士（Dr. Bridgman 前譯畢列治民）於一八五四年（咸豐四年）夏間，曾親到鎮江、南京、與太平軍首領輩會晤，親聞他們說：「在廣東省及廣州城內他們的眞朋友，眞兄弟，數以千以萬計。」（見「大風」九二期。）其時，廣東亂事正在大爆發，而天王東王等遣使南來運動響應的計劃已得實現，此時天朝君臣們正期待着此一方面的別動隊之成功也。是又足爲廣東的亂事實受太平軍策動而起之一證。（按：容闕之「西學東漸記」有謂，粵亂事「初與太平軍無涉」云云，實未明眞象也。語見譯本頁卅五。）

【註釋】郭廷以：「太平天國史事日誌」頁三一〇載：「咸豐四年三月初十日，廣州附近村鎮，均爲盜匪（均係三合會）所陷，兩廣總督葉名琛求援于英軍未成。」按：此條不知何所據而云然。此時，會黨在城外活動則有之，但仍未起事也。葉或見伏莽遍地，大亂將發，故預爲之計，而先事求援於英軍歟。留待考證。

貳 廣州各邑亂事

粵省會黨，既經太平軍密使之聯絡運動，一年以後，時機成熟，尅期起事。「廣州府志」大書特書云：咸豐四年「夏五月，紅巾賊起，全省人民拜會，約期反。」「番禺縣志」亦云：「約期皆反。」

大概各屬會黨，預有協議，約期舉事，惟證以後事，則此種盟約只是大約在是年夏間各自樹旗起事之泛泛的協定而已，殆非團結組織而成爲整個的革命運動。是故並無統率的最高機構與統一的全部組織，亦無完備的全盤計劃。各屬各部皆各自爲戰，自易爲官軍各個擊破，卒至全局瓦解焉。

一 東莞發難

廣州府屬會黨最先發難於東莞。其起事也，當是預先醞釀多時，勢力已集，乃因事機逼切而臨時爆發。緣在四年五月間，操守貪劣詐財殃民的東莞縣令江肇恩公然派差到處勒索陋規。當地之快蟹船巡丁多半係三合會友，大概素亦持勢勒索就地收規者。他們因與縣差爭收陋規，利益衝突，懷恨於心，遂借細故而趁勢作亂。其時，東江會黨首領何老六（或作祿）、袁玉山等已在廣州城郊拜會聚衆二萬人，至是與東莞巡丁聯絡一氣，即於五月十五日乘機起事。其兵員乃糾集皮鞋、油糖、棉花、各行店工人與無賴等而得（見新會陳殿蘭「岡城枕戈記」，但云起事日爲五月十三）。何、袁等率衆直撲石龍鎮。縣丞及游擊聞風先逃。江令率兵到境彈壓，被亂黨一陣衝擊，兵敗受傷，逃往省城。順德協副將梁顯揚繼往剿捕，亦無功。何、袁等乃乘勝偕攻縣城。城內早伏有內應，何部一至，兵壯盡裹紅巾開城迎入，縣城遂破。都司莫其亮（新會人）率兵丁竭力抵禦，被執不屈死之。此五月廿二日事也。江肇恩只得革職處分。省方改派前署知縣華廷傑再往署理。何六等擁衆至三萬餘人，船六百餘號，聲勢

浩大，行且威脅省城矣。消息傳至省會，全城震動。府試未完，警報猝至，各邑士子，多有不試而遁者。（以上綜合「東華續錄」、「廣州府志」、陳坤「粵東剿匪紀畧」、陳殿蘭「岡城枕戈記」。）

六月初一日，總督葉名琛派督標參將黃者華率兵勇進剿。何六部本烏合之衆，不堪一擊，稍接觸即敗於新塘之十字滘，隨退去。初八日，官軍收復縣城。華廷傑素得民心，由是本地土匪斂迹，外匪盡逃，東莞復得安靜（曾望顏奏）。於是，官紳聯合各村鄉合辦團練以保衛地方，人心乃得稍安。此方面如曇花一現之亂事，即暫告平定。（參考「廣州府志」及陳坤「紀畧」。按：陳坤云縣城收復係在初六日，上從「府志」。郭廷以「日志」亦定爲初八。）

何六自東莞敗退後，旋於七月中旬（「郭志」作十七，陳坤作十五），佔增城縣。閏七月廿九日，紳民收復縣城。何六北走。（何六以後事，詳下文。又：是役失敗後，袁玉山逃上海，歸附城內小刀會，稱「客帥」，失敗後被清軍擒殺，見五年正月初五日向榮奏稿，並詳上章末節，頁七五〇。）

自東莞發難而後，全府各屬會黨土匪紛紛起事。以下不能按時期先後作縱式的一貫的紀錄，只能各按區域及人物單位分題敘述各役亂事之始末。

【註釋】一 東莞之役史詩

（1）番禺名詩畫家居巢（號梅生，居廉從兄）有古風一首，歌詠東莞構難時，一田家女節烈事，足見當時亂

事之一斑，洵此役饒有價值、亦至爲難得之史詩也。亟錄之於后以存一代文獻。（多年前由馮已千先生藏品轉錄及攝影，原載「大風」一〇一期。看本章末附圖。）

田家有女行

居巢

奇事人間有如此。殺賊遁聞兒女子。都亭血刃無此奇。奇不俱生與俱死。田家有女雙髻丫。白足踏履顏如花。弱腕未勝墾與耜。兩扉白版轉紡車。紅旂賊起遍郊藪。沿村打單捉雞狗。千邨萬落盡紅旗。汝不紅旗何處走。東家賊來翻籠箱。西家賊去餘空倉。一賊不搜衣與糧。獨負好女奔踉蹌。共□好女虎口肉。只有耶孃叫天哭。賊舟獨漉小河橫。半渡未渡足登縮。好女心靈手還敏。鳥爪信舒捉賊頸。賊怒咆哮扼愈急。咆哮無聲目光直。技窮氣盡亟釋女。豈知女竟不釋汝。完疆已分葬魚鼈。甘心那許逃狐鼠。賊屍明日牛牯如。女手陷膚猶不殊。里正商量報官府。城破官今何處居。舊官既去新官來。新官欲來尙徘徊。來當入城治官事。那暇爲汝光泉臺。我來莞城逾幾年。好女嘖嘖人猶賢。不辭爲歌新樂府。采風或者聞輶軒。女名阿娣姓黎氏。父祖力田年十四。家住簞涌傍水邨。事記咸豐建寅歲。

烈女黎，名阿娣，東莞簞涌田家女也。咸豐甲寅，女年十四。時，紅匪倡亂，首難東莞，掠及簞涌。一賊負女去。當涉，女力扼賊吭，賊仆，同溺焉。屍出，扼如故。巢再識。

（2）羅嘉容（秋浦）有「記得」詩四首載「東莞縣志」（卷九八）詠東莞亂事，茲錄其二：

（其一）記得甲寅賊入城。通城有賊無官兵。火焚縣衙逐縣主。居民驚竄如奔麇。携男抱女赴山谷。林深密禁兒

啼哭。怪鴉叫嘯鬼火來。黑夜山巖伴人宿。

(其四) 記得賊過官僱糧。糧冊盡隨兵燹亡。役胥造冊索民賂。多寡變易隨主張。邑有孀婦稅斗餘。忽加斥鹵十倍租。賊來不苦賊去苦。泣訴公堂吏如虎。

【註釋】二 東莞亂事外紀

據英人施嘉士(John Searth)原著「旅華十二年」廿一章記載東莞亂事之始末，足補充上文所未備者。

粵省之亂，最先起事於石龍。此爲通商大鎮，僅次於佛山，在東莞縣治內東江流域，距廣州百里。附近有一村名「石馬」(Sachma)者，村民與本地官員發生爭執。官員即調集大隊兵士，圍困全村。其有武裝之村民均已逃去，所留婦女孺子盡被殺害。村之周圍數里皆被毀，房屋皆被焚。聞廣州(叛黨)之一首領亦即三合會之一魁首何六(祿)，在此次屠殺中，失去一個弟兄，大概是三合會的同盟兄弟。他本人是在政府中服務的，統帶武器充足之師船十餘隻，被駐石龍之清吏利用與外江偷運私貨。此事發生後，官軍之勝利不能長久，何六即樹旗起事，糾集不少東莞民衆在其麾下。旋佔領石龍與東莞城。但始初不得勝利，必須清官多些殘忍舉動發生方能使叛黨成功。廣州即派大兵來東莞圍剿。其時，叛黨人數不多，而且組織不善。東莞人自覺無能獨力抗拒大兵壓境，因申請人民向所欽敬之前任知縣華氏(名廷傑)復職。在此條件之下，他們答應放棄縣城。何六及其副手楊某(袁玉山?)，携去大多數槍械，但所有船隻幾盡失去。

當官軍水師進向東莞城而在未敢攻擊之前，日日將無數囚犯(人民)送去(廣州)斬首。我目擊在不到四分鐘之內，被斬者六十四人——這都是不幸的良民在河上或鄉間被捉而無辜被殺的。然當東莞被收復後，被害者尤多，

一日間有三額被割出的右耳解到總督處以代首級。這些兇暴景象對於（本省）亂事已如火上加油。三合會全體起事。在短燈一個月期間，全省郡邑相繼被佔，在年終時，廣州省城大概是清官未被驅逐出省之獨一地方。種種困難，由是叢生。

二 省會南海番禺

六月十一日，陳開起事佔領南海佛山鎮，至五年正月初五日始敗退。

六月廿六日，李文茂、陳顯良、盧昌、何子海、甘先、周春、林兆隆等圍攻廣州省城。至十一月下旬始敗退。（上兩秒亂事，詳下節。）（另有劉顯據官密，見「南海續志」「吳日升傳」，其事未詳。）

三 花縣

六月十九日，甘先、朱子儀、曹春林、盧起等，起於花縣遠龍墟。翌日，占縣城。甘以曹等留守花縣，自率一股至番禺之慕德里，集衆數萬人，屯江村、官橋一帶，助攻省城。（詳后節）

八月十五日，官軍收復縣城，旋復失之。十一月初六，甘先等再退出。十二月初四日，甘先、朱子儀、三占縣城。五年二月十六日，官軍又攻復之。據當時在香港出版之「遐邇貫珍」有一則云：「